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內部消息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有關就澳大利亞酒店組合 設立之新基金

本公告乃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自願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內幕消息及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交易就澳大利亞酒店組合交易設立一支新基金即 ZACD 澳大利亞酒店基金（「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文件，額外按金需由合營特殊目的實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隨後進一步延長到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前支付/確保支付。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本公司代表 ZACD 澳大利亞酒店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向作為我們交易完成後 17 間酒店物業對應的 17 個子信託設立受託人（「酒店基金受託人」）之基金託管代理的律師事務所（「信託律師」），發出正式支取指令，從 ZACD 澳大利亞酒店基金先前存入以作額外按金之 3,750 萬澳元（「ZACD 按金」）中支取資金。信託律師沒有按照我們的指令退還 ZACD 按金（「事項」），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正式聘請澳大利亞律師事務所 Messrs Thomson Geer（「律師」）與信託律師跟進該事項。

ZACD 按金是由 ZACD 澳大利亞酒店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即交易原定完成時間）存入信託律師的信託賬戶，隨後由合營特殊目的實體用作資金證明之用途，以便於 iProsperity Group 的主要投資者撤出後與賣方商談延長完成日期。與賣方的談判取得成功，雙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訂立補充收購文件。

該信託律師是一間位於澳大利亞悉尼的知名律師事務所。根據信託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出並由本公司代表 ZACD 澳大利亞酒店基金接受的託管信，除其他條件外，ZACD 按金將僅用作 ZACD 澳大利亞酒店基金於交易完成後應向酒店基金受託人支付的有關酒店單位的認購款，並必須得到本公司有關如此行事的具體書面同意。

在指定了律師之後，律師與信託律師之間直接進行了溝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獲悉律師從信託律師處獲得的有關此事的進一步詳情。在仔細審閱所提供的詳情並與律師討論之後，本公司相信，信託律師未經本公司同意即向酒店基金受託人解付 ZACD 按金，並且信託律師此行為無遵從法律職業通常要求的適當確認、保障及程序，因此構成了託管律師對託管信的違反及疏忽。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進一步指示律師向信託律師發出正式追索函，要求信託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償還 ZACD 按金，否則本公司將提起所有必要的法律訴訟，以追回該金額以及本公司可能招致的所有其他損失。本公司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5)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黃獻英先生，蕭勁毅先生及周永祥先生；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林文耀先生及一(1)名非執行董事，周宏業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在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並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